

清城审批环表〔2024〕15号

关于《**清远市职教一路西延线【规划名：沙田路】（凤翔北路至飞来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市职教一路西延线【规划名：沙田路】（凤翔北路至飞来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城市主干路，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沙田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全长约 2.8km，宽度为 45m，起点坐标：E113° 01′ 33.51"，N23° 44′ 29.52"、终点坐标：E113° 03′ 11.60"，N23° 44′ 22.54"，设计车速为 60km/h，双向 6 车道，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设笔架河桥梁 1 座（中心桩号为 K0+256.064），跨度约 90 米，设老龙涌箱涵 1 座（中心桩号为 K1+825），跨度约 18 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植被绿化等，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周边污水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路面和桥面径流，排入路面雨水收集系统。

（二）做好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洒水、设置围挡、物料堆场加设遮盖篷布、运输车辆冲洗、运输道路硬底化并定期清扫等措施抑尘，合理规范沥青铺设工作，降低沥青烟气的污染影响，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围蔽施工、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全线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等措施，对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要落实隔声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废土方运至弃土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方案，按设计要求做好植被恢复、道路绿化、桥路面径流雨水收集及排放、雨污分流、配套管网建设、接驳等工作。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2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2日印发
